

总登记号
分类号
被撰者：
作者：

BR103755
E4.3
1
许之衡

百 科 小 叢 書
中 國 音 樂 小 史

許 之 衡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音樂小史

目錄

第一章	叙論	一
第二章	上古至周雅樂述略	五
第三章	五音七音及六律六呂	一一
第四章	雅樂與俗樂之原理	一五
第五章	歷代雅樂俗樂變遷之概觀	一八
第六章	漢樂述略	三七
第七章	唐燕樂述略	四四
第八章	宋樂述略	五四

第九章	清樂述略	六四
第十章	古今定律說之參差	七〇
第十一章	律呂工尺字譜通釋	八七
第十二章	旋宮淺釋	一〇三
第十三章	論律呂配工尺諸說之不同	一二二
第十四章	雅樂樂器述略	一二三
第十五章	樂律辨歧	一四〇
第十六章	唐代樂曲內容概說	一四八
第十七章	宋代樂曲內容概說	一五七
第十八章	金元樂曲概說	一六七
第十九章	明清樂曲概說	一七八
第二十章	結論	一八八

中國音樂小史

第一章 敘論

中國樂律之學，蒙昧者二千餘年矣。其蒙昧之故，有由於歷史上事實之影響者，有由於歷史上政治之作用者。何謂事實之影響？如秦始皇滅典籍禮壞樂崩之類是也；何謂政治之作用？如非天子不得制禮作樂之類是也。欲粗知音樂之沿革，及其原理，非用歷史之眼光，徹上徹下，將數千年之變遷，綜合研究之不可。但此問題談何容易。自來樂律書籍不下數百種，而能明白易解，予人以滿意者，實無一書；而聚訟攻擊，又無書無之，令人有無所適從之歎。此斯學所以蒙昧難治也。今茲所論：意在將歷來樂律之歷史重案，排比類列之；及各重大問題之癥結，以最顯淺之語說明之。俾欲研究斯學者，有頭緒可尋。至於管見所得，亦附列一二，總取明白易解為主。以此一書，為讀一切樂律書之初步。

而已。

欲知中國音樂變遷之概略，不可不知先決數問題。茲列於下：

(一) 自秦火以後，周時及上古雅樂之譜，蕩然無存，漢時人即不能知雅樂音節。今所知者，詩三百篇，即周代樂章；然只存其詞句，亡其節奏矣。

(二) 周時言樂之載籍，如禮記周禮等書，或言空理，（如樂記之類），或言品物，（散見於周禮中）若關於音樂藝術之原理，（如樂律問題等），諸經籍全無一語道及。僅呂覽管子淮南子等書，略存鱗爪而已。

(三) 自漢唐至清，歷代皆有修定雅樂之舉。歷朝之定律說，無一相同，而皆謂復古雅樂。實則古雅樂自秦火以後，無人能知；後代各雅樂，是否即成周之舊，乃無可判斷之事。今可知者，僅大節目有可考者而已。

(四) 古雅樂既亡，歷朝所製之樂，雖與古合否，無從而知，但皆可以與人聲相協。蓋雅樂樂器之構造，雖定律說參差不一，而形體上則不甚相遠。形體既略從同，則聲音不能有極大

差異。且樂器衆多，從有差異，亦易於調和。歷代屢次修訂，迄無定準者以此，迄無定準而皆能成立者亦以此。

(五) 定律問題，與律呂問題，當分爲二事。定律者製器時之事，律呂者奏樂時之事，必先分晰此兩問題，始有頭緒可尋。樂律書多不分清，所以糾纏難解。

(六) 自周至清，雅樂俗樂之分別，可分爲兩大統系：(一) 雅樂系——一字一音之音樂屬之。

(二) 俗樂系——腔多之音樂屬之。——隋唐二代，爲俗樂極盛，雅樂極衰時代，實爲中國音樂變遷之最大關鍵。

(七) 制樂之事，在在與政治之作用有關。故歷代樂書，多含神祕意味，令人無從索解，樂律難明，此其第一原因也。古書多未可依據，尤以漢代爲甚，以其喜含神祕故也。因此雅樂難明之故，大半受政治作用，與漢儒神祕學說之影響。

以上諸先決問題：不止爲本書之前提，實爲研究樂律一切書籍之前提。明此前提，然後讀樂律書，始能知其大意，而不至爲紛如亂絲之學說所惑。大抵治此學者，只有排比衆說，擇其較可信者而

從之，疑者則闕之，以盡其貢獻之義務斯可矣。若夫生二千餘年之後，而僅憑破碎不完之紀載，以尙論二千餘年以前之專門技術，此技術又爲秦漢以來未定之懸案，遽欲以一己之觀察而解決之，能乎，否乎？故本書述前人之說，雖間參以管見，仍矜矜於多聞闕疑之義焉爾。

第二章 上古至周雅樂述略

周禮大司樂云：「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鄭康成注云：「黃帝樂曰雲門，大卷……大咸，卽咸池，堯樂……大磬，卽大韶，舜樂……大夏，禹樂……大濩，成湯樂……大武，武王樂……此周所存六代之樂。」

樂緯云：「黃帝樂曰咸池，帝嚳曰六英，顓頊曰五莖，堯曰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殷曰濩，周曰勺，又曰大武。」

禮記樂記云：「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鄭康成云：「大章，堯樂名，言堯德章明也。周禮闕之，或作大卷。咸池，黃帝樂名，咸，皆也。池之言，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周禮曰大咸。韶，舜樂名。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繼紹堯之德。周禮曰大韶。夏，禹樂名。言禹能大堯之德。周禮曰大夏。殷周之樂盡矣。言盡人事也。周禮曰大濩，大武。」

按中國古籍，凡言文化，多託始於黃帝。然年湮代謝，荒遠難稽，姑就故籍考之，則咸池爲黃帝樂，大章爲堯樂，當較可信，周禮鄭注偶誤耳。莊子云：「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奏以陰陽之和，燭以日月之明，」亦咸池爲黃帝樂之一證也。

尙書舜典篇云：「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尙書益稷篇云：「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敵，笙鏞以間，鳥獸跄跄。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按九成，孔穎達正義云：「成，謂樂曲成也。鄭云：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故經言九成，傳言九奏，周禮謂之九變，其實一也。」據此，一成卽一段之意。

禮記明堂位云：「土鼓，黃桴，葦簫，伊耆氏之樂也。拊搏，玉磬，拊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鄭康成云：「黃，當爲由，（通塊，土塊也。）簫，如笛，三孔。伊耆，古天子有天下之號。拊搏，以韋爲之，實之以糠，形如小鼓。拊擊，謂祝敵，皆所以節樂者。四代，虞夏殷周也。」孔穎達云：「此明魯用古代

之樂，及四代樂器。土鼓，謂築土爲鼓。蕢桴，以土塊爲桴。葦籥，謂截葦爲籥。

明堂位又云：「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通懸）鼓，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鄭康成云：「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簣虞也。（虞，卽鼓架。）垂，堯之共工。女媧，三皇承宓犧者。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無句作磬。」孔穎達云：「垂作調和之鐘，叔作編離之磬，女媧作笙中之簧，言魯皆有之。」

按伊耆氏，據孔穎達云：「說者以伊耆氏爲神農，」故云古帝號也。女媧氏，亦古帝號。垂，卽工倕。叔，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皆古人發明樂器者。觀此二段，可見古代樂器種種創造之迹。

琴操云：「伏羲作琴。」世本云：「庖犧氏作瑟。」通禮義纂云：「伏羲作簫，十六管。」事始云：「女媧作簫。」史記云：「黃帝使伶倫伐竹於崑谿，斬而作笛。」世本云：「暴新公作埙。」周禮云：「鳧氏爲鐘。」世本云：「倕作鐘。」呂氏春秋云：「黃帝命伶倫鑄十二鐘，和五音。傳曰：黃帝命伶倫與營援作十二鐘。」帝王世紀云：「黃帝殺夔（動物名），以其皮爲鼓，聲聞五百里。」陳陽樂書云：「鼓之制，始於伊耆氏，少昊氏。」

按中國古籍如上所述者，不一其說，或出於傳聞附會，或實有其事，世遠難稽，不必具論。要之，中國樂器，其創造已在唐虞以前，則無可疑者也。

論語云：「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又云：「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云：「樂則韶舞。」

禮記明堂位云：「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

周禮大司樂云：「司樂以禮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又云：「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左傳襄二十九年云：「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爲之歌邶、鄘、衛……爲之歌王……爲之歌鄭……爲之歌齊……爲之歌豳……爲之歌秦……爲之歌魏……爲之歌唐……爲之歌陳……爲之歌小雅……爲之歌大雅……爲之歌頌……見舞象箏、南籥者……（文王樂）見舞大武者……見舞韶、濩者……（卽大濩）見舞大夏者……見舞韶、箏者……（卽簫韶舜樂）」

按觀上所引：可見周時六代之樂，咸備無缺；而齊魯爲文化中心，韶、夏、護、武，四代之樂，更爲完備。至季札觀樂，爲之徧歌詩經諸篇，可知詩經爲當時樂章之鐵證。又如左傳列國聘問席上歌詩之事，更不絕書，則詩經純爲樂章，毫無疑義。周禮教六詩，亦教人歌詩之法也。

禮記樂記云：「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騶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鄭康成云：「一成，猶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爲一成。始奏，象觀兵盟津時也。再奏，象克殷時也。三奏，象克殷有餘力而反也。四奏，象南方荆蠻之國侵畔者服也。五奏，象周公召公分職而治也。六奏，象兵還振旅也。復綴，反位止也。騶，當爲四，聲之誤也。每奏四伐，一擊一刺爲一伐。分，猶部曲也。事，猶爲也。濟成也。舞者各有部曲之列，又夾振之者，象用兵務於蚤成也。久立於綴，象武王伐紂待諸侯也。」（僅引鄭注，以釋其大意，他家諸說從略。）

按韶夏護諸樂，經傳皆罕言內容；惟大武之樂，樂記獨詳言之。觀此，可見樂舞之容，所以象文德武功，而種種動作，微含有戲劇之意，所異者，樂人衣飾，與舞時動作，皆同一律而已。又可悟此種

舞制，似非由周所創，虞夏殷三代舞制，或象文德，或象武功，可想像而知，與周代亦相仿也。

周禮大司樂之下，官職有十九。舉其名如下：

樂師 大胥 小胥 大師 瞽矇 眡瞭 典同 磬師 鐘師 笙師 搏師 鞀師

旄人 籥師 籥章 鞀鞀氏 典庸器 司干

按周禮一書，近儒多謂是後人僞撰，此別爲一問題。然經籍中論古樂最詳者，當推大司樂一篇。其文不具引，只引其職名，亦可見規模之宏大矣。

又按禮記周禮等書，備載古樂之美備，文太繁不能悉引，以上僅撮其略，以見一斑。禮記周禮等書具在，學者按籍而稽可也。

第三章 五音七音及六律六呂

宮，商，角，徵，羽，謂之五音。益以變宮，變徵，則爲七音。變宮，亦省稱曰「閏」。變徵，亦省稱曰「變」。亦有稱變宮爲「和」，變徵爲「繆」者。

樂緯云：「六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呂：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也。陽爲律，陰爲呂，總謂之十二律。」

周禮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卽林鐘），小呂（卽仲呂），夾鐘。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尚書益稷篇云：「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正義云：「六律六呂，當有十二。惟言六律者，鄭玄云：舉陽，陰從可知也。」

孟子云：「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左傳昭二十年云：「晏子曰：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

左傳昭二十五年云：「子太叔曰：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奏五聲。」

按五音，七音，發生皆極古。而變徵變宮二音，古雅樂不用。

自來解五音者，皆無顯豁之辭。班固漢書云：「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此等解法，望文生義，爲漢儒陋習。僅「宮，中也，爲四聲綱也」「二語，稍稍近似，而亦未能明言其故。至於十二律，國語 伶州鳩曾論之，亦多模糊之辭。（文繁不具引。）要之，凡五音十二律釋義者，皆無當於樂律，不必從也。

然則五音十二律之名，果何謂乎？愚綜合古今學說，而下定義曰：

宮，商，角，徵，羽，乃古人所定聲音入樂之符號也。符號何以用此五字？此乃在唐虞以前，其故非吾人所能知矣。愚意古人先定五音，漸覺其不足用，乃加多變宮變徵二音，然亦不常用也。若以今樂比

之，究爲何字？於下另章詳之。

黃鐘大呂等律呂者，乃古人所定聲音高下清濁之符號，而又兼調名之記號也。何以用此等字？其故亦不可考。若以今樂比之，究爲何字？其說太繁，亦於下專章詳之。

古人以十二月分配十二律呂，見於禮記月令及周禮等書。蓋於某月奏樂，應用某調，皆有一定。其分配法列於下：

黃鐘十一月

大呂十二月

太簇正月

夾鐘二月

姑洗三月

仲呂四月

蕤賓五月

林鐘六月

夷則七月

南呂八月

無射九月

應鐘十月

右六律

右六呂

所云某月者，乃漢以來之曆也。（即舊曆。）而列十一月爲首者，蓋周朝以舊曆之十一月爲歲首也。以某月分配某律者，蓋於某月奏樂，則奏某調也。因此之故，分爲十二月，則有十二種之樂器，以便於用。據明韓邦奇律呂直解一書，則有黃鐘鐘，黃鐘磬，黃鐘笙，黃鐘簫，太簇鐘，太簇磬，太簇笙，太簇簫，等等名目，其他各律呂，亦無不有之。而尤注重於管（笛之類），其尺寸皆有一定，蓋製備長短不同之管十二枝，於某月則按某律取用。其他樂器亦然。由此類推，是每月有一類樂器，月月不同也。

此爲至完備時言之，自周中葉以後，想已不能如此。惟管十二枝，長短不同，則爲最注重者；其餘樂器，或不能一一按月變換矣。此例自周朝直沿至宋代，尙有遺留之迹。大抵各調之聲音，於時令略有關係也。（如春時宜和暢，秋時宜高爽之類。）